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80號

原告 黃慶光

被告 李泰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於民國112年8月14日交付被告投資款新台幣(下同)30萬元，詎被告迄今均未給付投資報酬，爰起訴請求被告償還投資款30萬元等語。而據原告提供聯絡被告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查詢結果，該門號申裝人確實為被告，其戶籍地址及帳寄地址均為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00樓，有遠傳資料查詢結果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